

學生團體保險 Q & A

1、Q：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要到哪裡辦理？

A：請至D棟(食品科技大樓)1樓D107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辦理。

2、Q：113-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是哪一家保險公司承保？

A：113-114學年度是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承保時間為：113年08月01日至115年7月31日)

3、Q：理賠項目有哪些？(詳細內容，如附件一)

A：(1)意外傷害：門診醫療、住院醫療給付 (2)疾病：住院醫療給付(疾病門診、門診手術是屬於不理賠範圍) (3)殘廢、初次罹患癌症津貼、重大燒燙傷等
(4)身故給付

4、Q：保險理賠申請時效？

A：事故發生日起兩年內應提出申請

5、Q：申請保險理賠需要檢附什麼文件？

A：(1)理賠申請書(填寫資料範本，如附件二) (2)診斷證明書(3)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需加蓋醫療院所院章) (4)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銀行或郵局)

6、Q：理賠申請書需要家長簽名嗎？

A：未滿18歲之學生，理賠申請書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家長簽名，並填寫身分證字號(不須蓋章)，若已滿18歲之學生，則不需填寫。

7、Q：開立診斷書需要注意哪些？

A：1家醫院1張診斷證明書，並載明門診日期及住院天數。

8、Q：有自費特殊材料費要如何申請？

A：收據有自費特殊材料費用者，需檢附醫院開立之明細單。

9、Q：保險理賠金給付方式可以開立支票嗎？

A：若無金融機構存摺者，可選擇領取支票，本人攜帶身分證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兌現。

10、Q：懷孕生產可以申請理賠嗎？

A：1、自然生產無法申請住院醫療給付。

2、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生產可以申請住院醫療給付。

11、Q：整形手術可以申請保險理賠嗎？

A：不可以，整形門診及手術屬於不理賠範圍。

12、Q：在醫院實習時發生針扎可以申請理賠嗎？

A：在醫院實習發生針扎事件，初次意外傷害急(門)診可以申請理賠，但後續針扎之門診追蹤不屬於理賠範圍內。

13、Q：繳交保險申請文件可以託付他人代辦嗎？

A：可以，保險申請文件可以請他人代辦，但保險申請書需學生本人填寫簽名。

14、Q：申請人如有更改姓名要附什麼資料嗎？

A：需檢附戶籍謄本。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製 113年08月01日

附件一

申請醫療項目	給付方式 / 金額		申請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請見範例及說明)
一、意外傷害事故 (門診、急診)	實支實付型 ：每一事故累計 最高 5,000 元		※ 實支實付型： 1. 理賠申請書（網路下載或至衛保組領取） 2.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銀行、郵局） 3. 診斷證明書正本 4. 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需加蓋醫療院所院章）
一、住院 (疾病、意外)	定額給付型（定額*天數）	實支實付型	※ 定額給付型： (文件同上 1.2.3. 項，免附收據)
	1.一般病房期間 500 元/日 2.加護病房、癌症、燒燙傷病房期間 1,000 元/日	每一事故累計 最高 30,000 元	
※ 細項			三、其他項目（初次罹患癌症、殘廢、重大燒燙傷、身故、校內集體食物中毒等）之理賠申請，請洽衛保組人員。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筆或鋼珠筆填寫本申請書※

受理號碼:

請填寫資料

姓 名	李小方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事故人出生日期	88年12月12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號	U1060001	
理 賠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重大傷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輔助重大手術保險金(請檢附保險)	
事故時間	107 年 04 月 01 日	
經過詳情	請簡述即可(例如:車禍造成...、意外造成...;若是疾病不用填寫此欄)	
事故地點	中央南路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	
員警姓名		
聯絡電話		
處理警察單位		

給付方式	匯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故人」 (擇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 (受款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碼	帳 號 (郵局帳戶請依局號、檢號、帳號、檢號之順序)

匯款需使用『本人』帳戶

簽章

蒐集、處理及利用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同意事項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所列之目的及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申請人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提出保險金申請。
2. 上述「給付方式」欄與第二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3. 未指定保險金給付方式或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未接受銀行電匯業務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匯款時，本公司將改以開立即期支票
(或支票) 之方式辦理。(註定區) 信託專戶者，若匯款不成功將再次確認後匯款)。

及受益求償之法律問題，則由本人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金」者，為確認該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
 斗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請填寫資料

申請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 李小方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台中 市/縣 沙鹿 鄉/鎮/市/區 中央南路1234

聯絡電話/手機: 04-26318652 / 0900-855855 中華民國 112年1月1日

未滿18歲者，
 需填寫法定代
 理人資料

保險金申請項目	疾病或傷害住院	傷害門診	骨折未住院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部分失能	重大燒燙傷	重大疾病	初次罹癌／醫療	癌症醫療補償	專案補助（限免繳保費學生）	失能生活補助金	醫藥及X光檢驗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
檢附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醫療費用正本收據和明細表	✓	✓										✓		
全民健康保險診療證明文件（註1）	✓	✓												
X光片			✓											✓
失能診斷書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	✓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2）	✓	✓	✓			✓	✓	✓						✓
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註3）										✓	✓	✓		✓

註1：以全民健保身分投保相關醫療險種者，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診療證明文件，若相關診斷書或醫療單據中可確認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可免檢附。

註2：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或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時檢附。

註3：首次申請癌症或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檢附。

注意事項：

-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並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申請書（含理賠型態、聲明、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係以「失能」取代「殘廢」；「死亡及失能」取代「死殘」；「完全失能」取代「全殘」；「腦中風後障礙」取代「腦中風後殘障」；「機能障礙」取代「殘障」；「缺損」取代「殘缺」；「失能扶助」取代「殘扶」；「疾病失能」取代「殘疾」；「傷害失能」取代「傷殘」；「喪失工作能力」取代「失能」，且前開用詞之取代將不會影響被保險人／受益人於原保險契約應有之權益。
- 本申請書需詳填各項欄位並簽名蓋章，身故受益人不止一人時，均需簽名蓋章或各填一份，如為未成年者，須再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本理賠申請須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始予核辦。
- 受益人倘受有監護或輔助宣告者，請檢附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裁定書並由監護人或輔助人協助提出理賠申請。
- 申請於國外發生之保險事故時，請檢附護照影本及相關就診之完整病歷影本，且各項文件須經駐外館處認證，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中」或「不詳」者，受益人須另檢附「解剖鑑定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 特殊案件若因審核之必要而須提供其他資料時，將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屆時敬請儘速補件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 申辦各項保險金給付，本公司並無額外收取其他費用，為維護您的權益，切勿聽信不法代辦業者，如有保險金給付或填寫本申請書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2-258或至本公司網站(www.mli.com.tw)查詢，以免受害。謝謝！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本公司蒐集之資料類別代號如：識別C001~C003；特徵C011~C013；家庭情形C021；C023；社會狀況C031~C033；C035；C037~C038；C040~C041；教育等專業C051~C052；財務細節C081~C082；C084；C086；C088~C089；健康C111，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台端之個人資料可能由以下方式及人員經本公司間接蒐集：要保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各醫療院所；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一)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向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台端經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CL4202